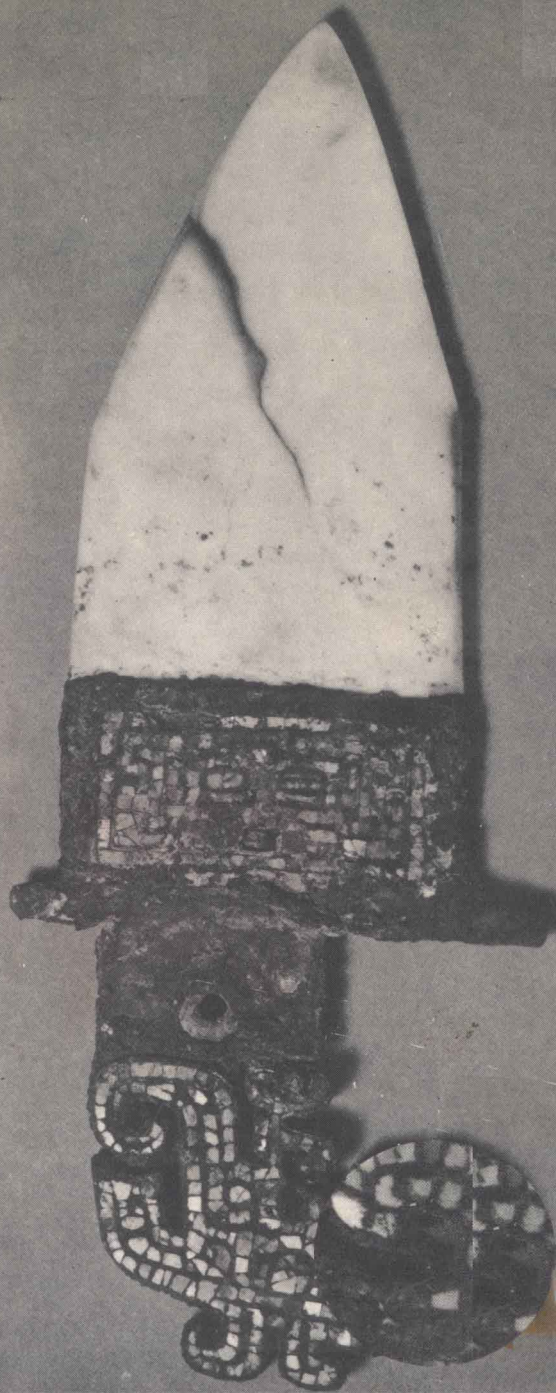


古典新刊
11

豪俠傳



古典新刊 11

豪

俠

傳

莊嚴出版社

• 11刊新典古 •

豪俠傳

編著者 孟 銓

出版者 莊嚴出版社

發行者 鄭 惠 文

發行所 莊嚴出版社

台北市士林福國路一〇〇號
雙子星大樓二樓二號

電話：八三五五九六二六

郵政劃撥帳戶一一一九九號

定價新臺幣八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三版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六六五號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換更回寄請，裝倒、損破、頁缺

目錄

「新編白話古典小說精華」前言……………一

緒論……………七

甲編

一、程嬰——杵臼死難——終存趙宗……………二三

二、北郭騷——受恩必報——橫劍爲國……………三〇

三、伍子胥——義士救人——殺身滅口……………三三

四、專諸——季札不立——闔閭奪吳……………三九

五、要離——不仁不義——受辱必死……………四四

六、申鳴——衛君殉父——忠孝兩全……………四七

七、豫讓——國士待我——國士報君……………五〇

八、聶政——義酬知己	姊弟同烈	五五
九、孟勝——守約死難	顯彰墨家	六一
十、平原君——毛遂定從	李談卻秦	六四
十一、信陵君——侯嬴死義	朱亥椎將	七一
十二、荊軻——易水寒兮	壯士報秦	八〇
十三、唐且——流血五步	天下縞素	九九
十四、貫高——義不受辱	毀身報主	一〇一
十五、朱家——名不虛立	俠之醇者	一〇七
十六、郭解——俠以義立	力抗公卿	一一一
十七、馮燕——義不枉人	坦然赴死	一一七
十八、張詠——磊落俠風	功成不受	一二二
十九、鄧弼——文武雄風	萬古寂寞	一二五
二十、趙連——保鄉衛民	義以身殉	一三〇

乙 編

一、干將莫邪·····	一三五
二、虬髯客·····	一四〇
三、郭元振·····	一五二
四、車中女子·····	一六〇
五、嘉興繩技·····	一六五
六、義俠·····	一六九
七、紅線·····	一八〇
八、崑崙奴·····	一八九
九、僧俠·····	一九七
十、古洪（無雙傳）·····	二〇一
十一、韋自東·····	二〇九
十二、聶隱娘·····	二一五
十三、京西店老人·····	二二四

十四、蘭陵老人·····	一二七
十五、盧生·····	一三〇
十六、崔慎思·····	一三三
十七、張祐·····	一三六
十八、田膨郎·····	一三九
十九、張蓋·····	一四四
二十、張季弘·····	一四七
二十一、潘將軍·····	一五〇
二十二、邢狗兒·····	一五五
二十三、俠女·····	一五七
二十四、大鐵椎·····	一六七
二十五、邢德·····	一七二
二十六、田七郎·····	一七八
二十七、佟叟·····	一八九
附錄 莊子說劍篇·····	一九三

『新編白話古典小說精華』前言

中國古典文學豐富多采，唐詞、宋詞、元曲，還有漢文章，每一個時代都會凝聚他們那時代偉大人物的心血，發展了特別卓絕的藝術，在歷史上發出永恒不朽的光輝。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中國文學這塊繽紛多采的園地裏，有一大片由廣大人民默默灌注心血所開出的燦爛花朵，那就是中國的小說與民間故事。

中國小說，論者都以爲發展得相當晚。如果以現代小說的眼光來衡量中國的小說作品，那麼中國小說成熟的時期，誠然是相當晚的。但是，在有成熟作品產生以前，中國仍然有爲數極多的民間故事與傳說，在廣大的先民口中傳述著，這些故事與傳說一遇到適當機會，便脫胎換骨，轉換成一種更美麗的文學形式。可惜的是，由於載籍的不易保存，漢以前的故事、傳說、小說，差不多都已亡佚，我們能看到的已是再傳的了，而非原始的風貌。但即使從後世零星片斷記載中，我們依然可以看到許多長久以來滋潤先民心靈的美麗故事。

今日，我們所能看到的最早小說作品，是託名漢時，而實爲六朝人作品的「漢武帝故事」、

「漢武帝內傳」、「漢武洞冥記」、「飛燕外傳」等，更有爲數極多的宇宙間異物奇事的斷片記載和渾樸的短篇故事，像「山海經」、「神異經」、「十洲記」，充滿了怪誕幻想的片斷神話，其中大多是各地方的民間傳說，有的故事雋美，有的則顯示了悲壯的人生之歌，先民靈活豐富的形象力。

這時期，更因佛教盛行的結果，因果報應之說因之深入民間，地獄受罪，天堂享榮的故事，便紛紛而起。又有一類專門記載人間瑣事笑談的集子，像「笑談」、「啓顏錄」、「語林」、「世說」等，其中有許多都是很雋永的。

到了唐代傳奇興起後，中國開始有了成熟的小說作品。唐人的傳奇不僅是第一次有意寫小說的嘗試，也是第一次用古文細膩有致的抒寫人間物態人情以至瑣屑情事的。傳奇在我們文學史上的地位是無可比擬的。他們是我們許多最美麗故事的源泉，也是後來許多小說戲曲所從汲取原料的寶庫，他們的重要性正有如希臘神話對西料洋學所起的作用。

傳奇作品精瑩可愛，如碧玉似的雋潔，像水晶般的透明，若海珠樣的圓潤，令人愛不釋卷，宋朝的洪邁曾說：

「唐人小說不可不熟。小小事情，悽惋欲絕，洵有神遇而不自知者，與詩律可稱一代之奇。」

這些偉大的作品，雖然置諸世界小說著作之林，也是毫不遜色的，是值得國人驕傲的。

到了宋代，由於受到唐末佛經變文的影響，一方面也因社會經濟的變遷，人們娛樂上的需求，出現許多專門以講說故事爲職業的說話人，他們一面講一面唱，其題材真是上天下地，無所不談。大概的加以分類，有小說、說經（演說佛經）、說參請（講說參禪悟道）、講史，以及合生等幾家。

其中話本（說話人講故事的底本）留傳至今最多的，便是小說這一類（講史也極多）。從這些尚可見到的作品中，我們可以看出，當時說話人運用口語講說故事的本領，已是爐火純青了。他們用流暢動人的白話文，描寫社會的日常生活，敘說駭人的奇聞異事，用以發揮自己的感傷與議論。描寫勤健直捷，作風圓瑩流轉，敘述深入淺出，文筆雋美勤快，使得當時社會的態人情，一一躍然，如在紙上，即連魔鬼妖神也都像活人般意氣分明，神態活現，在在都可以看出其藝術成就是極高的，也留下了許多不朽的偉大短篇小說。

從宋元之後，中國便開始有了長篇的故事，但優美的短篇故事，仍屢見不鮮，像清人蒲松齡的〔聊齋〕便是極著名的，且流傳也很廣。

從上述的文字中，我們大略可以了解，中國原是一個有著極爲豐富優美故事與小說的國家，

這些故事與小說，代代在人民的口中轉述著中國人特有的人生情感與奇幻的想像。但可惜的是，由於時間的距離，社會習俗與經濟的改變，再加上文字的限制，這許多美麗的傳說與故事慢慢在我們之間消失了，變得陌生了，今日人們不復再聽到祖國這些美麗如詩篇的故事，也喪失了人生最大的樂趣。這現象是我們深以為憂的。

因此，在着手「古典新刊」的創作時，我們便設計了這條一套「古典小說」白話新編的計劃。由於長篇小說目前坊間仍多可見，惟有短篇小說是一般很少接觸的，同時更因文字阻隔、未經整理，一般人更是無法直接讀原文。所以我們整理的重心便先放在短篇故事上，凡是能蒐集到的資料，我們都收集了。同時我們認為，在中國正史中，有許多描述個人傳記的文章，其精采，正不下於寫實小說，像史記中的許多描寫，不正是一篇篇精采萬分的小說嗎？因此整理的範圍便也旁及到正史中，像「豪俠傳」中，有一半人物都是實有其人，正史有像的，但這並不妨礙故事的流暢感人。

我們整理的方式，是以現代的白話，透過現代的精神，重新改寫闡釋這些故事，重要的是，注意到故事的可讀性、趣味性。然後按性質、朝代分門別類各自成書，這樣便以下列的面貌與讀者見面了：

初輯

1. 西湖故事（古典新刊10）
2. 豪俠傳（古典新刊11）
3. 中國神仙故事（古典新刊12）
4. 中國鬼怪故事（古典新刊13）
5. 龍虎傳奇（古典新刊14）
6. 狐影仙踪（古典新刊15）
7. 奇夢錄（古典新刊16）

續輯

（整理中）

雖然，古典小說的整理並不是沒人做過，但可惜不是直接翻譯，便是只局部整理一些，再不就是重新排印原文，像我們這樣做法，可說是國內第一次。我們相信這樣一套書必能深獲您喜愛的。

當綿遠的時光流逝而過，不變的是人們心中那份對祖國歷史情懷的感念；當空間山河滄桑，

不變的仍是我們心中對祖國這塊溫馨大地所醞釀出如許多美麗故事的回憶，歷歷如在目前。那動人的古典情趣，在一頁一頁的翻動中，順着指縫，滋潤了我們的心田，引導我們再一次的進入古典中國的智慧，與人生情懷中，去細細遍歷先人的心路歷程。我們更希望，當年輕的一代，當天真可愛的稚童，仰臉渴望聽一個有關他祖先的優美故事時，我們能給予一個讓他沉湎浸潤在祖國溫馨懷中的故事。因此，這一套書不僅是獻給每一個中國人的，更是獻給所有做父母親的，枕前故事的倚偎中，您不必再愁如何爲您的孩子講述一個古老動人的故事了。這套書提供您源源不絕的好故事。

緒論

一、豪俠在人類社會中的地位

人類自有社會活動以來，就很自然的有一套維持這種社會活動的準則產生，不管這個準則是出自善性的道德禮教，或是抑制惡性的刑法，或是宗教、迷信上的禁忌，甚或是這幾種因素綜合成的風俗習慣，這個大眾所認為最公平的準則一定必須存在，否則社會活動就會變成一種不可靠、不安全的活動，那麼也就沒有人願意生存在這個社會了。

但是只要這個準則存在一天，並且還有大多數人願意遵守這個準則，那麼無論這個準則訂的多麼古怪，在今天看來多麼不合理，多麼可笑、可鄙、可悲，訂出這個準則的社會依舊能安然存在下去；除非是有外力來破壞、消滅這個社會的存在。或者這個社會中有些人不願意遵守這個準則，積極或消極的想破壞這個準則，那麼就只有三種結果：一個就是他產生了足夠的力量改變了這個準則；一個就是他脫離了這個社會，不再受這個準則的限制；另一個就是他受到這個準則的

制裁——每一個社會的準則都多少會有積極保護它自己的一些力量。

個人處在一個社會裏，很自然的會從這個社會得到一些方便、利益，這是他的權利；但同時也自會有相對他的義務。不管他是不是權利大到極點，而義務小到極點；或是權利小到極點，而義務大到極點；這兩者是不會只單獨存在的，也不會有人只單獨的擁有其中之一的。這是社會準則存在的基本條件，也就是絕不允許這個社會裏有這樣的人；因為若有了這樣的人，那麼這個準則就絕對不會被認為是公平的了。

人類的自私心一向很重，即使是在遠古的社會裏，有些社會準則已經允許少數人擁有極大的權利和極小的義務了，但是他們往往還不滿足，一心想要別人的權利也變成是他自己的權利，而自己的義務則要推給別人去承擔。這種情形當然就是破壞了準則，造成了不公平的情形。如果這種不公平的情形很普遍，那麼這個社會就變成了不可靠、不安全的社會，很可能就會因此瓦解，或蛻變成爲另一種新社會，訂定另一種新準則來維持。這種情形並不在本篇討論的範圍，我們也就不再提它了。

當社會中有人破壞了維持社會的準則時，除了前面我們所說的他改變了這個準則，或脫離這個社會，或受到制裁以外，還有另一種情形，就是這種破壞活動並沒有造成對整個社會產生很嚴重的影響，而只是社會中少數人偶而的不幸遭遇罷了，那麼從人性的保護自己這一點來說，很可

能其他大多數人都會因爲事不關己而不加過問，或是只站在關心的立場，但是却願意讓這件事牽連到自己身上來。破壞者很可能就因爲羣衆的這種姑息而安然無事，不受任何制裁——制裁的行動是必須假借這個社會的組成分子之手的；或者是他和負責維持準則的人有了某種妥協，把他所獲得的利益分一部分給他們，而換得自己的安然無事。

當然這種情形並不是準則被訂定出來的本意，準則的本意應該是除了消極的規定社會裏各個人應有的權利和義務以外，還必須能够積極的保護各個人應有的權利，和制裁超越權利及不承擔應有義務的人；那麼這個社會才會真正的公平，才會安全，也才會可靠，也才是社會中各個人所願意看到的情形。只可惜這種絕對公平、安全、可靠的社會（只要組成分子全部都這樣認定就可以，不必由外面的人來評判）似乎從來不曾有過，若是有也是一種理想的傳說而已。或許也只好在這種絕對、安全、可靠的社會並不會真實存在，可以讓人類在不公平、不安全、不可靠的情況下，去思索、檢討原來的社會結構和原來的社會準則，再加上和其他不同社會的比較，從而由個人的不安，轉變成整個社會的不安，因此在大衆的認可之下，改變原來社會的結構，也改變原來社會的準則，以致能够使人類從上古的野蠻，進入到現在的文明（或許也就是將來的野蠻）。但是這些也不是我們在這裏所要討論的。

在一個既是不完全公平，又不完全安全、完全可靠的社會裏，除了前面所說的破壞社會準則

的人，和不願過度關心這種破壞活動的人，和破壞準則後的無可奈何的受害者以外，還有一種人積極的在維持這個準則，使這個社會屹立不動。他們也許是本來就負有責任要維持準則的人（所以如果他們不盡職也就是一種破壞），也許是並沒有這個責任而仍然決心要維持這個準則的人。就後者言，他們不一定是想要維持整個的準則，或許只是想要維持整個準則的一小部分，因為這是他們認為最重要的部分；也可能他想要維持的根本就是他自己誤解的準則，而並不是大多數人所認定的本意。但是無論如何，這種情形一定會使本來就負有責任要維持社會準則的人反對的，因為這種事本來就是他們的義務，而他們的義務通常也就是他們的權利；所以如果有人擅自來維持這個準則，那麼很可能就會大大損害到他們的權利了，這自然是他們所要極力反對的了。

就那些無可奈何的受害者來說，現在他們不必無可奈何了，已經有人（不是負責維持準則的人）來替他們爭回應有的權利，同時給破壞者一個制裁，那麼這無疑的是很令他們歡迎的；同時也許那些不敢過度關心的人也會感到一種莫名的喜悅，因為大多數人願意遵守的準則究竟常是維持少數人利益的。當然這種強出頭維持準則的行動有時候也會得到反效果的，那就是當他所維持的準則只是因他個人發生誤解的時候，才會有這種情形產生。

我們就暫且不講現代的民主社會，而用從前的君主社會來說明上面這些情形。對於君主時代的社會，我們先很粗略的把人分為兩種：一種是統治者，也就是負有責任要維持社會準則的